

7.1 与天浪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天浪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为贯彻国务院《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落实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职能，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及与行业企业的紧密联系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天浪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领域及内容

根据甲方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的需要，结合乙方企业经营发展规划及实际状况，双方在专业建设、教师企业实践、联合人才培养、实训基地建设、人才培训基地建设、产品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学生创新活动、信息咨询、翻译服务、毕业生顶岗实习、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情况下，甲方派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实习，实习形式分为企业生产实习、顶岗实习、见习实习、社会调查等。

2、应乙方需求，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去乙方顶岗实习或就业。

3、甲方以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、学训交替、现代学徒制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规格与要求开设课程、组织教学，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、依托甲方校内工程技术中心、电子创新实验室等科研平台，甲方可承担或参与乙方的产品设计、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咨询、学术研讨等。

5、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可优先向乙方转让科研成果。

6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、发展、管理、经营、科技信息及翻译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。

7、甲方去乙方参与专业实习、技术合作、技术咨询等合作的教师和学生，应严守乙方的企业制度和商业机密。

8、为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及课程建设、方案论证、技术分析的兼职教师、管理人员等按次提供符合甲方现行标准的合理报酬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全力配合和支持甲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，推荐优秀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，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教学改革研讨、教材开发等。

2、协助甲方科研及技术研发，推荐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、分析测试、技术援助、学术研讨等，双方可另签具体合作协议。

3、对甲方的订单式培养班，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，乙方有权力提出改进意见。

4、为打造“双师”教师队伍，甲方将不定期派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，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，为赴企业实践的教师提供工作岗位和食宿条件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企业实践教师考核管理工作。

5、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顶岗实习、就业等方面的需求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岗位需求信息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。

6、积极配合甲方的实习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四、合作授牌

1、为扩大合作影响、巩固合作效果，并出于宣传目的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互相授权使用，甲方挂牌设立有乙方企业冠名的“人力资源培训基地”、“校企合作实验室”、“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车间”、“产品研发中心”等牌匾，乙方挂牌设立有甲方学校名字冠名的“校外实训基地”、“就业基地”、“产学研合作基地”等牌匾。

2、挂在甲方的牌匾由乙方负责制作甲方负责安装，挂在乙方的牌匾由甲方负责制作乙方负责安装，牌匾材料、规格尺寸、版式内容由双方共同商讨确认。

五、附则

1、甲、乙双方应指定校企合作联系人，定期开展沟通交流，必要时可以通过专题会议、企业回访等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当一方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新信息知会另一方。

2、技术开发、科学研究、项目研发、咨询服务、翻译服务等具体合作，双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定协议作为执行附件。

3、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误工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等费用按双方各自内部现行标准或国家、部委标准执行，其他不可预知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协议有效期叁年，协议期满自动终止，双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8年3月26日

2018年3月26日